

# 广西旺化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原料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7月31日，广西旺化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根据《广西旺化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原料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决定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小组由项目建设单位（广西旺化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并特邀2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建设运营期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检查意见，认为本项目符合环保验收条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企业自行验收相关要求，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西旺化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09月26日，建设单位投资50万元在南宁市江南区南站大道65号建设广西旺化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原料加工项目，项目租用广西麦面龙食品有限公司的仓库建设厂房进行生产。

项目生产厂区用地面积为3900m<sup>2</sup>，办公室占地面积约100m<sup>2</sup>；购置破碎机1台及其他配套设备；项目形成年清洗破碎塑料瓶片3万吨的生产规模。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年12月广西旺化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委托云南绿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广西旺化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原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1年12月获得南宁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广西旺化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原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南江审环建(2021)16号）。该项目于2022年1月开工建设，2022年4月完成建设并进入运营调试阶段。目前，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基本完备。

###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5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10%。

### （四）验收范围

广西旺化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原料加工项目及其配套工程。

## 二、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环办〔2015〕52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广西旺化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原料加工项目的规模、工艺及排

放标准均未发生变化，无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 废气

项目项目破碎采用湿法破碎，破碎系统密闭化。同时由于采用湿式破碎，因此破碎过程产生极少量粉尘无组织排放。

#### (二) 废水

项目排水采取雨污分流排水系统。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清洗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江南污水处理厂处理；清洗废水经格栅、调节池、集水池、气浮机、三级沉淀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处理后的清洗废水部分回用，部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江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 (三) 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噪声。项目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并设置必要减震、消声等措施，定期维护保养设备，从源头上对噪声进行控制。在厂界处设置围墙，利用建筑物的阻隔，起到隔声降噪的效果。

####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收集后的生活垃圾和含油抹布分类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产生的量少废润滑油，直接由检修人员带走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沉淀池沉渣定期清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四、环境保护调试效果

#### (一)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废气厂界监控点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407\text{mg}/\text{m}^3$ ，小于其标准限值 $1.0\text{mg}/\text{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二)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清洗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江南污水处理厂处理；清洗废水经格栅、调节池、集水池、气浮机、三级沉淀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处理后的清洗废水部分回用，部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江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 (三) 噪声

项目夜间不生产，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南、西、北面厂界昼间噪声在 58.4dB(A)~59.5dB(A) 之间，小于其标准限值（昼间：60 dB(A)）；夜间噪声在 44.1dB(A)~45.1dB(A)之间，小于其标准限值（夜间：50dB(A)）。因此，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收集后的生活垃圾和含油抹布分类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产生的量少废润滑油，直接由检修人员带走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沉淀池沉渣定期清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及运行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弃物经采取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及运行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 **六、验收结论**

结合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结论和现场检查情况，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弃物符合排放标准要求。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建设运营期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检查意见，认为本项目符合环保竣工验收条件要求。

### **七、后续要求**

（一）定期对项目的设备进行检查、维护、保养，确保其正常运行；

### **八、验收人员信息（附验收组人员名单）**

